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變更主席及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主席及委任執行董事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

- (1)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2) 王鋒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變更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與主席之角色將有所區分，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一致。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不再擔任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2歲，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企業融資、管理及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等多個領域任職。王先生現為保利協鑫石油天然氣(臨海)有限公司及協鑫嘉逸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其中一位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被視為透過杰豹集團於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湘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